<u>立法會 CB(2)709/13-14(12)號文件</u> LC Paper No. CB(2)709/13-14(12)

致: 主席

(2017年行政長官之產生辦法)

參選侯選特首人什自行向提委會報名,提交履歷 1000 字以下及五萬元按金

1)核實參選特首人仕的資格,符合基本法之要求

2)提委會於一個月期限接受參選特首人仕報名,所有選民均是合資格的提名人,要直接向提委會提交提名書,然後提委會登記及給予編號,指定曰子截止,每名參選者要有 1 萬名選民作為提名,提名人拿到提委會之編號後交給參選者,提委會於不過多於 60 天,替參選人士之提名人確認及發出合格的提名証明,以便核實參選人仕是否足以達至目標壹萬名提名。任何參選特首人士、提名人表格及提名人証明書由提委會處理。

- 3)參選特首人仕的提名達標壹萬人後,便由提委會確認及在一個月後由全港選民 進行預選,提名不達標的參選人之按金全數沒收。
- 4)預選期是在開始報名後的參個月內進行,全港選民一人一票作預選,參選人仕之數目不限,只要有壹萬名或以上的選民親身俱名提名,便可作預選,預選不設任何個別宣傳活動,只能由政府統一發放合格預選人資料及其參選時所提供的履歷。
- 5)預選結果最高票數的頭五名便可由提委會作出提名, 合乎"廣泛性代表",把最高票數的頭五名參與預選人仕正式提名為特首侯選人。
- 6)五名侯選人獲提委會提名後, 然後才進行競選宣傳活動, 在兩個月內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以簡單多數,即 50%以上選票才能當選。倘若首輪選舉未能選出任何一名多於 50%以上的侯選人時,最高票數的兩名進入最後一輪選舉。

7)民政事務署及選舉委員會協助。

8)因時間只得三分鐘發表意見,本人預先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許可,先呈上閣下及委員們。

鄭杏芬字